

证券代码：300741

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利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

了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等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、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等相关公告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管理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对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2021年8月）》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（2021年8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（2021年8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1日